

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25)及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26)。

二、最新进展及影响

鉴于公司战略规划的调整及成本等因素，拟取消在江门设立分公司，因拟设立的分公司尚未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，故取消该分公司的设立对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2018年11月12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3日